## 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,会议应到董事9人,实到董事9人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,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. 审议通过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,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证券及其

## 变动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- 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〉的议案》。 表决结果: 同意 9 票,反对 0 票,弃权 0 票。
- 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舆情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2 亿元,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3 年。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2 亿元,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。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西工支行申请授信 1 亿元,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。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1.5 亿元,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3 年。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 0.9 亿元,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1 年。贷款方式均为信用。

同时,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凯盛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